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查，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